

开发 1 套多方法集成应用的绩效评估软件系统，在不少于 5 家企业开展应用示范；解决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与管理、产品运行与服务中的难题 30 项以上；完成产品研发技术预测、专利破解和布局 5 项以上。

有关说明：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共同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2.3 面向中国制造 2025 的创新方法系统性应用研究与示范

选择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的十大重点领域中的行业或产业，针对中国制造 2025 实施体系建设及增强整体创新能力的需要，在产品创新设计与研发、生产组织和管理、资源效率评估与改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各环节，提出与智能制造等关键方法和技术相结合的创新方法，并与企业内部运行机制、生产设备、管理模式等深入结合，形成企业实施智能制造的创新方法体系、应用流程与模式以及支撑方法应用的工具平台，提高企业的市场响应速度和竞争力，在制造企业中应用示范并取得成效。

考核指标：建立 1 套完整的与智能制造相结合的创新方法体系、应用流程与模式，形成支撑方法应用的工具平台，并通过 1 个工业品产品实现上述内容在全创新链上的系统化应用；形成典型案例 30 项；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10 项以上；在不少于 3 家企业

开展应用示范。

有关说明：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共同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2.4 食品安全全链条质量控制的创新方法研究与应用示范

面向食品行业骨干企业，筛选影响质量安全控制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管理工作，集成应用创新方法予以解决，取得实际应用成效；在此基础上建立全链条质量安全控制方法体系，提出相应行业标准建议，并在行业中进行应用示范，实现有效推广。

考核指标：形成 1 套全链条质量控制方法体系，在不少于 3 家食品骨干企业中推广应用，提出行业标准建议 3 项以上；深度培训食品行业企业不少于 50 家，应用创新方法解决影响质量安全控制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管理工作 50 个以上，其中行业骨干企业应用案例不少于 10 个，并形成案例应用报告。

有关说明：由食品行业骨干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高校机构等共同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